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7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17 号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2 月 27 日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最近 5 年融资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11,12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7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02 号《验资报告》。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详见“（二）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6 号《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远为投资和新华联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纳能源 49%的股权，向王连臣和董安钢发行股份、向魏晨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昊鑫科技 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总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数（股）
1	远为投资	92,610.00	-	92,610.00	38,300,248.00
2	新华联控股	39,690.00	-	39,690.00	16,414,392.00
3	王连臣	8,824.00	-	8,824.00	3,649,296.00
4	董安钢	7,376.00	-	7,376.00	3,050,454.00
5	魏晨	1,800.00	1,800.00	-	-
合计		150,300.00	1,800.00	148,500.00	61,414,390.00

根据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佳纳能源营业执照和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昊鑫科技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佳纳能源和昊鑫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融资。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融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和用于现金管理。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收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佳纳能源营业执照和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青岛昊鑫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拓展新能源材料业务，佳纳能源、青岛昊鑫是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载体。2018 年公司完成对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的全资控股，将钴盐、三元前驱体和导电剂业务完整纳入公司业务体系，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392.8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9.0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6%，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高，佳纳能源和青岛昊鑫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佳纳能源为我国钴产品重要供应商之一，一直以来专注于通过湿法冶炼工艺生产钴盐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佳纳能源的产品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不断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以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佳纳能源已建立了一套包括原材料采购、湿法冶炼、钴盐及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在内的完整的钴产品产业链，产品配套客户覆盖了国内外知名企业，长期合作使得佳纳能源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

青岛昊鑫为我国导电剂产品重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生产石墨烯导电剂及碳纳米管导电剂，拥有完善的制备工艺和设备。通过多年深入的研发，青岛昊鑫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生产不同规格的导电剂，产品系列具有品种齐全、导电性高等优势，产品配套客户为国内知名动力电池生产商。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

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148,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至截止日）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佳纳能源有限公司 4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佳纳能源有限公司 45%股权	132,300.00	132,300.00	132,300.00	132,300.00	132,300.00	132,300.00	-	2018.11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2018.11
合计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148,500.00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是 否 承 诺 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至截止 日)		
1	发行股份购买广东佳纳能源有限公司 45%股权	不适用	否	3,175.57	23,693.78	30,266.05	-7,107.79	50,027.61	不适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不适用	否	1,612.00	2,397.97	5,470.13	4,230.68	13,710.78	不适用
	合计			4,787.57	26,091.75	35,736.18	-2,877.11	63,738.39	